

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考核作業要點

- 99.3.23本校第2616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9.5.31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98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
- 99.9.14本校第2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9.9.17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4.28本校第28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5.6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2.19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5.14本校第30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5.16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7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追蹤考核，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項措施方案以激勵士氣、邁向頂尖並提供對未來校務發展之回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考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如下：
 - (一)行政單位：包含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財務處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圖書館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出版中心等單位；
 - (二)教學研究單位：包含各學院(含所屬專業學院及附設機構)、共同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、校級研究中心等單位。
 - (三)分部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執行追蹤考核之規劃、管控等行政事宜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四、各執行單位之追蹤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行政單位：按其性質，依本校行政品質評鑑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教學研究單位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分部：其考核規劃、執行及考核作業，由分部總辦事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